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斌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金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金勇先生简历如下：

金勇：男，47岁，中共党员，工学学士，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。历任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副院长、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规划部经理、副总工程师等职务，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兼任莞深高速改扩建管理处主任。

金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

监会立案稽查，不存在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0 日